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邹幸彤 (Chow Hang Tung) 、 邓岳君 (Tang Ngok Kwan) 及
徐汉光 (Tsui Hon Kwong) (「上诉人」或 A1/A2/A3)

HCMA 99/2023 ; [2024] HKCFI 553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判案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8780&cur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黎婉姬

聆讯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及 7 日

判案书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警务处处长根据《实施细则》附表 5 第 3(1)条发出和送达通知书要求提供资料 – 根据第 3(3)(b)条，任何组织没有遵从通知书规定提供资料，该组织的干事即属犯罪 – 通知书的合法性并非罪行元素 – 法例诠释 – 立法原意 – 可藉司法复核质疑通知书的合法性 – 上诉人必已明白他们可因不遵从通知书规定而被检控 – 不容许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抗辩附带提出质疑

「外国代理人」亦非第 3(3)(b)条罪行元素 – 《实施细则》附表 5 是针对「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特定机制 – 立法原意不可能是在警方获准采取附表 5 所订定的有效措施前施加任何刑事标准规定

背景

1. 在关键时间，A1 是香港市民支援爱国民主运动联合会（支联会）副主席，A2、A3 是支联会常委会委员。
2. 2021 年 8 月 25 日，警务处处长根据《实施细则》附表 5 第 3(1)条向上诉人及其他人发出和送达通知书，规定他们在 14 天内（即 2021 年 9 月 7 日之前）以书面提供一些指明资料及支持文件（「通知书」）。
3. 在订明期限届满前，上诉人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不会遵从通知书规定，其后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即订明期限的最后一天）向警务处处长递交公开信，展现顽强决心不遵从通知书的规定。
4. 2023 年 3 月 4 日，上诉人在裁判官席前被裁定「没有遵从通知规定提供资料」罪名成立，违反《实施细则》附表 5 第 3(3)(b)条，并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被判处监禁 4 个半月。
5. 上诉人不服定罪及判刑，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
- 《实施细则》附表 5 第 3(3)条

6. 法庭在驳回上诉时考虑一些事宜，其中包括：按照《实施细则》附表 5 第 3(3)条的正确解释，通知书的合法性是否「没有遵从通知规定提供资料」罪的元

素而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抗辯予以质疑，以及「外国代理人」是否该罪行的元素。

法庭的裁决摘要

(a) 通知书的合法性是否「没有遵从通知规定提供资料」罪的元素而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抗辯予以质疑

7. 原审时，裁判官裁定法律上并无禁止辯方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质疑通知书的合法性。原讼法庭推翻了此项裁决：《实施细则》附表 5 第 3(3)条仅规定通知书表面上看来有效且未被司法复核撤销。通知书的合法性并非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抗辯予以质疑的罪行元素。(第 14 及 23 段)

8. 根据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在终院案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 邹幸彤* (终院刑事上诉 2023 年第 9 号 [2024] HKCFA 2) 的判案书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及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纪立信亦表赞同) 所述，当一项拟被质疑的行政命令按照其赋权法例的立法目的明显针对某名或多名相关的个人 (而非针对市民大众或某类别的个人)，规定他们须遵从该命令时，该等个人必须明白，他们会因违反该命令而面临被检控。若他们因该命令而感到受屈，该等人士会藉现有上诉程序及/或司法复核挑战该行政命令是合理预期的。若该项挑战不成功 (或没有诉诸挑战) 而他们继续违反该命令，则法庭一般会基于法例诠释裁定他们不得在随后的检控中试图藉抗辯而附带质疑该命令的合法性 (以下称「同一人案件」)。(第 18-19 段)

9. 此外，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在同一终院案件的判案书所述，附带提出的质疑是否可以在刑事法庭上提出，是相关法例诠释的事宜。法定语言应因应其背景和目的来诠释。(第 20-21 段)

10. 上诉人的案件可视为「同一人案件」。通知书是特别针对他们的，而他们是有明确而充分的机会以司法覆核去质疑通知书的合法性。上诉人相当清楚自己可因不遵从通知书规定而被检控的后果，亦可随时针对通知书申请司法复核。上诉人被检控前并非没有机会质疑通知书的情况。(第 22(1)段)

11. 国家安全利益始终是重要和正当的议题，需要认真思考和处理。《实施细则》旨在制定有效行政程序利便《香港国安法》(特别是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实施。为实施《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立法机关(就《实施细则》而言，即指行政长官会同香港特区国安委)的清晰意图是赋予警务处处长广泛权力，以调查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尤其当涉及地域性的调查，该等权力的范围必须宽广，方可充分运用该等权力和发挥其效力，达到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坚决反对外来干预的目的。立法原意绝不可能是在刑事审讯中，审视构成警务处处长/保安局局长决定的基础而仍在调查中的基本理据及/或资料。顾及到支持通知书的资料的性质及可能涉及机密/保密权物料，立法原意亦不可能是在繁忙的裁判法院、藉处理附带提出的挑战来确定通知书是否有效，此事藉司法复核在上级法院席前处理会更为合适。(第 22(2)-(6)段)

(b) 「外国代理人」是否「没有遵从通知规定提供资料」罪的元素

12. 原审裁判官接纳「外国代理人」并非控方须按所需标准证明的罪行元素。原讼法庭认同裁判官的看法。(第 30 段)

13. 原讼法庭裁定基本事实是，本案罪行是没有遵从通知书规定的要求。附表 5 是针对「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特定机制。立法原意不可能是在警方获准采取附表 5 所订定的有效措施前施加任何刑事标准要求。若法庭的裁定有别于此，便有违《香港国安法》的所有原意和目的(第 30 段)。从附表 5 第 2 条的相类条文(关乎藉通知书要求外国政治性组织

或台湾政治性组织提供相类资料的规定)，亦印证这一点。显然，要求警务处处长能按刑事标准证明有关组织事实上是外国或台湾政治性组织才能发出通知书是不合理的。同样，相同的论据也应适用于根据第 3 条发出通知书的情况。(第 31 段)

14. 原讼法庭裁定，上诉人不得申诉控方没有援引可供评估的证据，以证明支联会与任何可辨识的外国政府 / 政治性组织有任何形式的关系，或为任何可辨识的外国政府 / 政治性组织的利益而进行其活动。再者，上诉人亦不得附带质疑通知书的合法性，而支联会事实上是否外国代理人并非本上诉的要素。(第 34-35 段)

(c) 其他事宜

15. 上诉人申诉指，原审裁判官错误裁定，尽管某些证物有内容被遮盖，而控方主要证人获准选择不回答上诉人 A1 向他提出的任何问题，上诉人仍能获得公平审讯。就此，原讼法庭信纳裁判官已不时检视有关披露及审讯的进展，以确保审讯公平，而上诉人所申诉的前述事宜并无造成审讯不公。(第 37-40 段)

16. 上诉人申诉指通知书越权，因所索取的资料对上诉人施加无法承受的负担。就此，原讼法庭认同原审裁判官的看法，认为就案情而言，没有空间提出声请指受困苦或压迫。(第 41-42 段)

17. 至于上诉人申诉监禁 4 个半月的刑期明显过重，原讼法庭认为，为起阻吓作用，判处即时监禁无可避免。上诉人从一开始便明确决意不遵从通知书的规定，更一致行动高调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向警务处处长递交公开信。裁判官采纳的 4 个半月量刑起点，既非原则上犯错，亦非明显过重。(第 45-48 段)

未注 –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邹幸彤 (*Chow Hang Tung*)、邓岳君 (*Tang Ngok Kwan*) 及徐汉光 (*Tsui Hon Kwong*), FAMC 13&14/2024, [2024] HKCFA 22 (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 (判定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1742&currpage=T)

18. 2024 年 7 月 31 日，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就上诉人的申请其中几个涉及重大而广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论点，以及就公众利益豁免权问题可能有的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给予上诉许可。上诉排期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进行聆讯。

#615658v4